

# 大成资本市场法律通讯

2022年11月-12月 总第18期

# 目 录

## CONTENTS

<b>第一章 大成新闻</b>	<b>3</b>
大成助力惠州交投集团成功发行 10 亿元私募公司债券	4
大成助力广晟有色注册发行 6 亿元中期票据和 4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5
大成合伙人袁少颖律师出席有研硅科创板上市仪式	6
大成助力赫山发展集团成功发行湖南省首单区县级自贸区离岸债券	9
大成助力铂林眼科完成向朝聚眼科出售医院资产交易	10
大成助力广开控股公开发行业 55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获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11
大成助力深圳市大鹏新区、龙华区发行 2022 年度政府专项债券	12
大成助力黄岩经开集团成功发行台州市首笔自贸区离岸债券	13
大成助力恒立钻具成功登陆北交所	15
大成助力珠海华发注册 50 亿中期票据	17
大成助力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成功获批	18
大成西安分所助力坤辰资本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9
大成助力珠海华发注册 100 亿元公司债	20
大成助力百家云集集团通过合并方式于纳斯达克上市	21
大成助力南方航空 A+H 募资 60 亿	22
大成助力大友嘉能新三板成功挂牌	23
大成助力交银金租成功发行全国首单金融机构 ESG 自贸区离岸债券（明珠债）	24
大成深圳助力 GUANZE MEDICAL 成功香港上市	26
大成助力浙江丰茂创业板 IPO 成功过会	27
大成担任思派健康科技保险医药行业法律顾问其成功实现港交所主板上市	28
<b>第二章 新规速递</b>	<b>30</b>
证监会公布《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31
中国证监会 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关于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通知》	32
证监会启动深证 100ETF 期权上市工作	34
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机构内部接口 证券交易》等 7 项金融行业标准	35
<b>第三章 明星律师</b>	<b>37</b>
<b>第四章 关于大成资本市场</b>	<b>42</b>
关于大成资本市场	43



# 第一章

# 大成新闻

# 大成助力惠州交投集团成功发行 10 亿元私募公司债券

近日，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惠州交投集团”）成功发行 10 亿元私募公司债券，发行期限 3+2 年，证券简称“22 惠交债”。

本次发行是惠州交投集团首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亮相资本市场，认购金额高达 41 亿元，并取得发行利率 2.78% 的优异成绩，创下全国同评级同期限同品种发行利率最低水平。

大成广州分所合伙人倪洁云律师、郭俊莹律师等组成项目组担任惠州交投集团发行 10 亿元私募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项目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尽职调查、协助制订发行文件以及出具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工作。大成律师凭借在证券领域丰富的实务经验，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及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是惠州市委、市政府为整合、盘活国有交通企业，优化资源配置，推动重点交通项目建设，促进惠州由交通大市向交通强市迈进，授权市国资委组建的大型国有企业。截至 2022 年 7 月，惠州交投注册资金 8.5733 亿元，总资产 547.53 亿元，净资产 190.07 亿元。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是惠州市首家 AA+ 评级的国企。



热烈庆祝  
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成功！



简称	代码	规模	期限	票面利率	认购倍数	主体/债项评级
22 惠交债	133349.SZ	10 亿元	3+2 年	2.78%	4.10	AA+/AA+

独家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



审计机构



# 大成助力广晟有色注册发行 6 亿元中期票据和 4 亿元 超短期融资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受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委托，担任其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8 月份协助广晟有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成功注册 6 亿元中期票据和 4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并于近期协助广晟有色成功发行 2022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2 亿元，票面利率 3.2%，发行期限 3 年，证券简称为“22 广晟有色 MTN001”。

本项目由大成广州分所合伙人倪洁云律师、周雪丽律师等组成项目组，为本项目提供全流程法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尽职调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在本项目申报、反馈及发行阶段根据要求出具相关法律文书、解决各阶段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等。大成律师以其专业、严谨、高效的工作方式和态度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并将继续为上述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后续分期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由始建于 1953 年的广东省冶金厅、1983 年成立的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2002 年改制而成的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沿革而来，于 2009 年 1 月借壳海南兴业聚酯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SH 600259）。公司是广东省内稀土资源的唯一合法开采企业，拥有全资、控股企业 16 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85.26 亿元。



## 大成合伙人袁少颖律师出席有研硅科创板上市仪式

2022年11月10日，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下称“有研硅”）为庆祝成功登陆上交所科创板，于北京远望楼宾馆举行隆重的上市仪式，袁少颖律师作为有研硅的独立董事，应邀出席该活动。



图片/袁少颖律师与日本株式会社 RS Technologies、有研硅董事长方永义合影



图片/上市答谢会合照

五年前，袁少颖律师组建法律并购团队主导并完成了日本上市公司株式会社 RS Technologies 与国内半导体行业先端企业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有研艾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整个交易过程，在最初的起点，见证了 RS Technologies 与有研的携手。

株式会社 RS Technologies 在东证一部上市，主要从事硅片再生加工、硅晶圆的新零件制造、硅石英零件加工等业务，以半导体业务为核心，不断扩大业务领域，据点分布在日本宫城、茨城，中国北京、山东、福建、河南、广东、江苏、台湾等地。其控股股东方永义为日籍华人，祖籍为福建省福清市，现任株式会社 RS Technologies 董事长、北京有研艾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长。



图片/2018年1月25日，北京有研艾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揭牌成立仪式，袁少颖律师（二排左八）作为法律并购团队代表出席该仪式

五年后的今天，袁少颖律师再一次见证了有研艾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成功登陆上交所科创板，登上了一个崭新的起点。相信有研硅在登陆科创板后，将引领科技，成为世界一流半导体企业，为实现中国梦而持续奋斗。





图片/袁少颖律师受邀参加上市仪式



图片/袁少颖律师与有研艾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藏本诚合影



# 大成助力赫山发展集团成功发行湖南省首单区县级自 贸区离岸债券

2022年11月10日，益阳市赫山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山发展集团”）成功发行湖南省首单区县级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离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5.29亿人民币，期限3年，利率4.90%，由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备用信用证支持，并在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同步挂牌上市。

大成律师事务所在本次债券发行项目中担任发行人的中国法律顾问，由大成北京总所的高级合伙人徐文萍律师、袁旭升律师组成项目团队，为本次债券的发行提供了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对赫山发展集团及重要的境内子公司进行中国法律尽职调查，审阅、修改本次发行的交易文件并出具中国法律意见书，助力赫山发展集团成功亮相国际资本市场。

赫山发展集团成立于2010年9月25日，由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100%持股，是益阳市赫山区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主要承担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和标准化厂房租售业务，是当地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有独资企业。

## 大成助力铂林眼科完成向朝聚眼科出售医院资产交易

铂林眼科专注于青少年近视防控领域，是全国范围内门诊规模和医疗水平领先的眼科连锁机构，同时持有并运营多家眼科医疗机构。朝聚眼科（HK02219）是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眼科医疗服务行业领军企业。2022年11月，双方完成铂林眼科向朝聚眼科出售位于冀东地区的多家眼科医院的并购交易。出售后，铂林眼科将更加聚焦青少年近视防控业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铂林眼科在本次交易中的法律顾问，由高级合伙人李寿双律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并由合伙人柴源律师、宫续明律师等组成专业团队，为该项目提供了全流程法律服务，包括设计交易结构、参加交易谈判、审阅及修改交易文件、协助完成交易交割等。



# 大成助力广开控股公开发行 55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获 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近日，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开控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项目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同意广开控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5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自批复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可分期发行。

大成广州分所合伙人卢旺盛律师、李晶晶律师、黄晓倩律师助理组成项目组，担任广开控股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提供全流程法律服务。项目组成员凭借在证券领域丰富的经验、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及细致严谨的工作态度赢得了客户的尊重和认可。截至目前，大成协助广开控股发行公司债券累计超过 100 亿元。

广开控股成立于 1998 年，依托中新广州知识城、广州科学城、黄埔港、广州国际生物岛四大战略平台的发展优势，以及粤港澳大湾区湾顶明珠和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重要节点的区位优势，成长为以科技金融服务、科技战略投资、科技价值园区为主业，注册资本 103 亿元，总资产超 1000 亿元，拥有国内最高“AAA”信用评级和穆迪“Baa1”、惠誉“BBB+”国际信用评级的区域综合性金融控股龙头企业。

# 大成助力深圳市大鹏新区、龙华区发行 2022 年度政府 专项债券

2022 年 11 月 3 日，2022 年深圳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第 47 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至此，深圳市 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上市工作结束。2022 年深圳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总规模 604 亿元，先后于 2022 年 3 月、2022 年 5 月、2022 年 6 月和 2022 年 10 月分批次发行。

大成律师事务所继 2021 年后，继续作为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小鹏新区本年度 13.52 亿元专项债券、龙华区 6.81 亿元专项债券的发行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其中，小鹏新区专项债券投资于小鹏新区保障性住房基础设施项目、水环境治理项目、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医疗卫生项目等，龙华区专项债券投资于龙华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停车场综合体项目、文体设施综合体项目。

大成深圳分所合伙人律师田夏洁、丁金玲，专职律师梁靖瑜为本项目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对各批次专项债券发行的批准、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等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审阅专项债券的发行批复、项目实施主体的资质文件、募投项目全套批复文件和其他与发债相关的文件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等。



# 大成助力黄岩经开集团成功发行台州市首笔自贸区离岸债券

2022年11月24日，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岩经开集团”）成功发行台州市首笔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离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6亿人民币，期限3年，利率4.2%，由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备用信用证支持，并在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上市。



**热烈庆祝 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成功发行**台州市首笔**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离岸债券

定价日期	发行规模	债券期限	发行场所	债券类型	票面利率
2022年11月24日	6亿人民币	3年期	上海自贸区	高级无抵押	4.2%

**总协调人** 财通证券 CAITONG SECURITIES

**联席全球协调人** 财通国际 CAITONG INTERNATIONAL 上银国际 BOSC International 国泰君安国际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兴证国际 XINGZHENG INTERNATIONAL 兴业银行 XINGYE BANK 申富宏源香港 SHENFU HONGKONG

**备证银行** 杭州银行 hzbank BANK OF HANGZHOU

**特别鸣谢** Linklaters 隆安律师事务所 LONGAN LAW FIRM 大成 DENTONS 兴证 CPA

上海银行 Bank of Shanghai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交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TRUSTEE LIMITED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黄岩经开集团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主要负责台州市区域内城乡一体化项目建设，投资与资产管理，产业园区建设，城乡一体化项目建设，城中村改造，新农村综合开发建设，棚户区改造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平整，河道整理、清理、环境整治，建筑材料销售，房屋拆迁安置服务，绿化管理服务，产业园区建设等相关业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在本次债券发行项目中担任承销商中国法律顾问，由大成北京总所的高级合伙人徐文萍律师、袁旭升律师组成项目团队，为本次债券的发行提供了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对黄岩经开集团及重要的境内子公司进行中国法律尽职调查，审阅、修改本次发行的交易文件并出具中国法律意见书等。



## 大成助力恒立钻具成功登陆北交所

2022年12月8日，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6942，以下简称“恒立钻具”）成功登陆北京证券交易所。大成杨金柱律师、彭学文律师、吴伟涛律师出席了本次上市仪式，共同见证了恒立钻具上市的高光时刻。

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郭伟康律师、何嵘律师、杨金柱律师、彭学文律师及项目组成员吴伟涛律师、徐玲玲律师、冯叶勤律师、任菡筠律师等组成大成专项法律服务团队为恒立钻具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提供了全程专业法律服务。项目团队以严谨、务实的工作态度和专业的服务水平获得了客户以及项目各中介机构的认可与肯定。恒立钻具是北交所实施注册制以来武汉市第一家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审核的企业，自2022年6月21日首次申报至2022年9月2日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历时仅74天。

恒立钻具成立于2001年，专业从事各类工程破岩工具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恒立钻具产品主要分为盾构及TBM刀具、顶管刀具及刀具零配件，主要应用于盾构机、TBM掘进机、顶管机、水平定向钻机、旋挖钻机、潜孔钻机等高端装备及其工程施工领域，同时公司为客户提供工程破岩工具的“再制造”服务。下游应用场景为城市轨道交通、公路、铁路及引水隧洞工程、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输油（气）管线等涉及隧道掘进的工程施工建设项目，以及桩基孔施工、矿山开采等施工领域。主要客户有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建、中国电建、中国建筑、广东华隧等。



## 大成助力珠海华发注册 50 亿中期票据

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珠海华发综合发展”）委托，担任其专项法律顾问，于近期协助珠海华发综合发展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962 号、中市协注〔2022〕MTN963 号以及中市协注〔2022〕MTN964 号），成功注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0 亿元中期票据，企业主体评级和本次债项评级均为 AAA。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611.8827 万元。珠海华发综合发展的控股股东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珠海华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珠海华发综合发展作为珠海华发集团城市产业集群的核心主体之一，业务范围覆盖城市运营、商贸物流及现代服务三大板块。

珠海华发集团组建于 1980 年，与珠海经济特区同龄，系目前珠海最大的综合型国有企业集团和全国知名的领先企业，是落实珠海“产业第一”战略的领军企业，也是珠海发展新能源产业的龙头企业。2016 年起连续七年跻身“中国企业 500 强”，2022 年位列 183 名，成功入选国务院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并获评全国标杆。

大成律师团队作为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项目提供了全流程法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尽职调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在本项目申报、反馈及发行阶段根据要求出具相关法律文书、解决各阶段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等。大成律师以其专业、严谨、高效的工作方式和态度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并将继续为上述中期票据的后续分期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大成律师团队由大成广州分所高级合伙人倪洁云律师、郭俊莹律师以及大成珠海分所高级合伙人刘晓红律师共同承办。



# 大成助力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成功获批

2022年11月1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注册的通知》，同意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在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不超过5亿元的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其中3亿元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辖内小微企业或经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债券是自201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设立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以来，陕西省第三支获批的该品种企业债券，也是新冠疫情以来陕西省首单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本次债券由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牵头，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承销。

大成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高级合伙人**陈洁**律师、**张丽娟**律师、**冯佳瑶**（实习律师）组成项目组担任本项目专项法律顾问，为本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法律尽职调查、撰写法律意见书等。



大成 DENTONS

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18日，实际控制人为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公司系延安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担任了延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建设的主力军。自其成立以来，它依靠优质高效的管理发展迅速，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随着延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将继续发挥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上的主导优势，推进经济社会快速稳定发展。

## 大成西安分所助力坤辰资本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022年12月26日，海南坤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辰资本”）顺利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4237，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大成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高级合伙人陈洁律师、张丽娟律师、冯佳瑶（实习律师）组成项目组担任本项目专项法律顾问。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项目团队始终秉持专业负责的工作态度，凭借专业的法律技能和项目经验，助力坤辰资本顺利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登记。

大成 DENTONS

坤辰资本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系由入选国际未来农业食品百强峰会“年度影响力人物”张云祥先生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汇聚了多名具有一线投资机构从事农业科技、物联网等领域丰富从业经验的人员。在习近平总书记要求保障粮食战略安全、大力发展农业实体经济、强调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和鼓励创新创业的宏观背景下，坤辰资本持续专注投资农业领域，致力于投资以高新技术改造农业现代化转型升级及拥有高附加值农产品消费品牌的企业。坤辰资本将秉持着“做推动中国农业发展的投资人、做最懂农业和农业领域最专业的投资人、做最有耐心陪伴农业行业创业者成长的投资人”的愿景，以资本为手段促进传统农业与现代科技相结合，为农业科技不断向前发展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

## 大成助力珠海华发注册 100 亿元公司债

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珠海华发集团**”）委托，担任其专项法律顾问，于近期协助珠海华发集团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17 号和证监许可〔2022〕3218 号），成功注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债券，企业主体评级和本次债项评级均为 AAA。

本项目由大成广州分所合伙人**倪洁云**律师、**郭俊莹**律师、**曹泽坤**律师助理以及大成珠海分所合伙人**刘晓红**律师共同承办，为本项目提供全流程法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尽职调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在本项目申报、反馈及发行阶段根据要求出具相关法律文书、解决各阶段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等。大成律师以其专业、严谨、高效的工作方式和态度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并将继续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后续分期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珠海华发集团成立于 1986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1978.971564 万元，与珠海经济特区同龄，系目前珠海最大的综合型国有企业集团和全国知名的领先企业，是落实珠海“产业第一”战略的领军企业，也是珠海发展新能源产业的龙头企业。2016 年起连续七年跻身“中国企业 500 强”，2022 年位列 183 名，成功入选国务院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并获评全国标杆。



## 大成助力百家云集团通过合并方式于纳斯达克上市

百家云集团有限公司 (Baijiayun Group Ltd) 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宣布与富维薄膜 (控股) 有限公司 (Fuwei Films (Holdings) Co., Ltd.) 的合并上市交易正式完成。百家云集团正式登陆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新的股票代码将改成“RTC”。

百家云集团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为一家视频云技术服务商, 提供“视频 SaaS/PaaS 业务、视频云产品和软件、视频系统解决方案”三大类产品服务, 主要应用于教育、企业培训、营销、会展、招聘、年会等业务场景。

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百家云集团的中国法律顾问, 由高级合伙人**李寿双**律师作为项目负责人, 并由合伙人**柴源**、合伙人**赵中星**、**孙观娜**、**田梦**、**王晓岑**、**宋湘平**、**王亚伟**、**宫续明**、**孙家欣**等律师组成专业团队, 为该项目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 包括中国法律尽职调查并向百家云集团出具中国法律意见书、起草及审阅招股说明书中的中国法律部分、数据合规等。

## 大成助力南方航空 A+H 募资 60 亿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29.SH/1055.HK）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正式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5 亿元；2022 年 8 月南方航空完成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发行规模为港币 18 亿元。本项目是中国民航业积极响应交通强国战略、服务兴业纾困的标杆性项目，标志着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多样化改革 300 亿元资金用于航空主业投资的全面完成。南方航空成为近三年国内上市公司融资次数最多和融资规模最大的交通运输业上市公司，成为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的标志性项目。

南方航空成立于 1995 年，总部设在广州，是中国运输飞机最多、航线网络最发达、年客运量最大的航空公司。密集覆盖国内，全面辐射亚洲，有效连接欧洲、美洲、大洋洲、非洲的发达航线网络。南航年旅客运输量居亚洲第一、世界前列，货邮运输量世界前十。

大成律师团队作为南方航空本次 A+H 股股票发行以及 2020 年以来 A+H 股股票发行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助力南方航空募集股权类资金共 380 亿元。大成广州分所高级合伙人吕晖律师以及黄矿春律师、黄亮律师等组成法律服务团队全程参与南方航空非公开发行 A+H 股股票项目。

## 大成助力大友嘉能新三板成功挂牌

2022年11月2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2年12月19日起，大友嘉能股票正式挂牌交易。证券简称：大友嘉能，证券代码：873970。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16日，系嘉峪关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企业，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主要生产中高端炭黑产品，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现有年产4万吨炭黑生产线1条、2万吨炭黑生产线1条，配套6兆瓦炭黑尾气发电机组及完善的脱硫、脱硝、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是甘肃省较大的危险废物处置经营单位，现已实现本地及周边区域“危险废物煤焦油无害化深加工—炭黑—尾气回收发电”的较为完整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在满足自身用电的前提下富余电量上网，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填补了甘肃炭黑产业的空白。

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大友嘉能新三板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着“全球资源、本土智慧”的理念，由大成北京总所合伙人刘玉霞律师、合伙人方立广律师、陈亚鹏律师与兰州分所合伙人段婧律师、陈富云律师、周旭鹏律师共同组成的固定的、专业的律师团队为大友嘉能的挂牌前规范、增资、股改、新三板挂牌等提供了全程的法律服务，体现了大成各分所之间突出优势、协作共赢的模式，并为客户提供及时、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助力公司成功挂牌。大成团队以认真、严谨、务实的工作态度和专业的服务水平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与肯定。



# 大成助力交银金租成功发行全国首单金融机构 ESG 自 贸区离岸债券（明珠债）

2022年12月8日，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控股的交银租赁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成功发行全国首单金融机构、首单 ESG 自贸区离岸债券（明珠债），本次发行规模 24 亿元人民币，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2.9%，创明珠债最高债券评级、最低发行利率及今年以来最大发行规模。基于全球领先 ESG 评估机构 Vigeo Eiris 的认证，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符合可持续金融框架的绿色和社会责任相关项目和资产。此次发行由交通银行作为全球顾问；交银国际、中金公司、兴证国际作为联席全球协调人；民银资本作为联席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作为境内协调人；穆迪提供债项评级。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本次发行作为首单在澳门金交所（MOX）和新加坡交易所（SGX）双市场挂牌上市的金融机构自贸区离岸债券（明珠债），获得了中央结算公司的大力支持。通过面向全球投资人宣介项目信息，进一步拓宽了全球离岸人民币投资人的资产配置范围，扩大金融市场双向开放。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热烈祝贺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成功发行全国首单金融机构 ESG 自贸区离岸债券（明珠债）

全国首单金融机构 ESG 明珠债  
全国首单两地上市金融机构明珠债  
创明珠债最高债券评级、最低发行利率及今年以来最大发行规模

定价日期	发行规模	债项评级	期限	发行利率	上市地
2022年12月8日	24亿元人民币	穆迪A3	3年期	2.90%	澳门、新加坡交易所

全球顾问：交通银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联席全球协调人：交银国际 (BOCOM International)、CICC 中金公司、兴证国际 (XINGZHENG INTERNATIONAL)

联席簿记管理人：民银资本 (MINYIN CAPITAL)

境内协调人：海通证券 (HAI TONG SECURITIES)

登记托管清算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本次离岸债券发行项目由大成北京总所业务三部主任**张伟**担任项目总协调人和团队负责人，与总所合伙人**章蕴芳**，律师**张文珺**，律师**王一**等组成核心团队，作为承销商的中国法律顾问，提供了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对交银金租及其重要子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审阅境外发行通函等交易文件，并出具中国法律意见书。同时，项目团队律师与发行人、承销商和境内外其他律师团队高效沟通、密切合作，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和好评。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机构，长期从事包括股票、债券等各项资本工具在内的证券与资本市场业务，近几年来，大成在该领域十分活跃，协助众多中国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发行股票及债券等。在二十余年的实务中，大成与诸多国家和地区的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境内外著名投资银行、审计评估机构以及上市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密切合作关系，已经并将持续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 大成深圳助力 GUANZE MEDICAL 成功香港上市

2022年12月29日,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GUANZE MEDICAL”) 成功于香港联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02427.HK)。

大成深圳分所作为保荐人的中国法律顾问, 由高级合伙人吴家雄律师、徐霜律师和于挺实习律师组成专业法律服务团队, 为本项目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 包括全面的境内法律尽职调查、参与供应商和客户访谈、审阅本次上市需要的法律意见书及各项法律文件、审阅招股书、协助回复香港证监会及/或香港联交所的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等。项目团队成员凭借境外 IPO 领域丰富的经验和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赢得了客户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和信任。



GUANZE MEDICAL 是一家立足于山东省的医学影像解决方案供应商, 主要从事提供医用影像胶片产品及医学影像云服务。就医用影像胶片产品业务而言, GUANZE MEDICAL 从事分销采购自国际品牌的医用影像胶片产品及销售公司自家品牌的医用影像胶片产品。就医学影像云服务业务而言, 按 2021 年销售收入计算, GUANZE MEDICAL 为山东省第三大医学影像云服务供应商, 市场份额约 4.7%。

## 大成助力浙江丰茂创业板 IPO 成功过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丰茂”）经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76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

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浙江丰茂本次 IPO 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由大成上海分所刘云律师带领律师团队为该 IPO 项目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团队成员包括陈玮婧、刘妍、康琼梅、杨雯等律师。项目团队专业、勤勉、严谨的工作，获得了发行人的高度赞誉和信赖，亦获得了其他中介机构的充分尊重和认可。

 **FIELD<sup>®</sup> 浙江丰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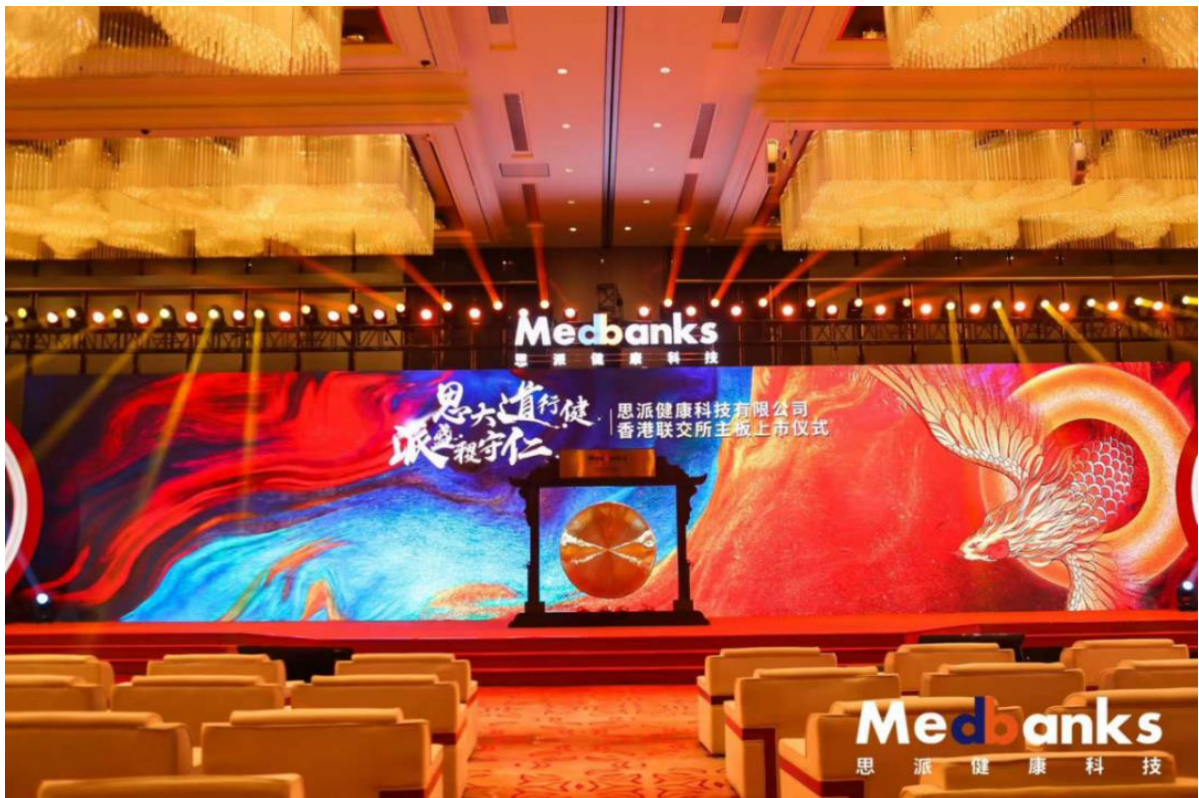


浙江丰茂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橡胶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传动系统部件、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机械、家电卫浴等领域。凭借持续的技术开发和工艺改进，浙江丰茂核心产品传动系统部件实现了进口替代和出海竞争。



# 大成担任思派健康科技保险医药行业法律顾问其成功 实现港交所主板上市

2022年12月23日，中国领先的整合式专业医学和医疗综合服务平台——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派健康科技，股份代号：0314.HK）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开启国际资本市场新征程。



思派健康科技主营的特药药房业务、医生研究协助及健康保险服务三大业务线涉及较为复杂的行业交叉协同等关键法律合规要点，大成上海分所刘广睿律师、陈铖律师及其团队担任思派健康科技上市的保险医药行业法律顾问，就其主营业务及交叉协同等关键法律合规事项提供法律意见及合规建议，助力思派健康科技顺利上市。

刘广睿律师、陈铖律师及其团队长期为思派健康科技提供保险医药相关法律合规服务，包括并购整合保险经纪牌照及业务，设计论证特药直付合规架构，设计惠民保系列产品法律架构等，助力其打造“医、药、健保”健康生态闭环。



## 思派健康科技

思派健康科技主要经营特药药房业务、医生研究协助及健康保险服务三大业务线。按 2021 年收入计，公司经营着国内最大的私营特药药房及肿瘤现场管理组织(“SMO”)，前者占中国整体特药药房市场及私营特药药房市场分别约 3.5%及 7.0%的市场份额，后者则占中国整体 SMO 市场及整体肿瘤 SMO 市场分别约为 3.6%及 5.5%的市场份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思派健康科技的特药药房业务遍布全国，凭借 103 家线下药店成为中国最大的私营特药药房，建立起国内首家也是唯一一家全国性的特药管理平台；医生研究协助业务在肿瘤药物研发领域排名第一，支持从 I 期到 IV 期临床试验的药物研发全过程，服务客户包括中国所有从事创新药物研发的十大上市制药公司；健康保险业务同样成绩斐然，将中国逾 150 个主要城市的 1200 多家三甲医疗机构、55000 多名医生及 500 多家体检机构联系起来，提供全方位的健康管理服务与医疗服务选择，以及差异化及专业化的健康保险计划，目前已服务超过 2390 万名个人会员及 876 名企业客户。



## 第二章

## 新规速递

# 证监会公布《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为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以下简称《意见》），规范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证监会公布《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前期，证监会已就《暂行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各方对《暂行规定》的基本思路和主要内容总体认同，并反馈了部分意见建议。经认真研究，证监会对部分意见予以吸收采纳。

《暂行规定》按照《意见》要求，对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业务的各类市场机构及其展业行为予以明确规范。主要规定以下三方面内容：一是明确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等机构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业务的总体原则和基本要求，以及基金行业平台职责定位；二是明确个人养老金可以投资的基金产品标准，并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和风险管理职责作出规定；三是明确基金销售机构的展业条件，并对基金销售机构信息提示、账户服务、宣传推介、适当性管理、投资者教育等职责作出规定。

下一步，证监会将指导中国结算、基金业协会、行业机构认真落实《暂行规定》，稳妥推进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业务落地，更好服务于居民养老投资需求。

附：【第46号公告】《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6289701/content.shtml>



# 中国证监会 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关于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通知》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坚持“四个面向”，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日前联合发布了《关于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旨在进一步健全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支持机制，发挥中央企业科技创新的引领示范作用，促进科技、资本和产业高水平循环，引导各类金融资源加快向科技创新领域聚集，更好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近年来，证监会积极推动构建科技创新企业全生命周期债券融资支持体系。2017年，推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拓宽初创期、成长期企业的融资渠道；2021年，开展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试点，将支持对象拓展到成熟期企业转型升级等领域；2022年，推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试点转常规，将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纳入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统筹管理，并进一步完善发行主体、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和配套安排等制度措施，发布有关业务指引。国资委推动中央企业积极用好债券市场改革发展机遇，主动参与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试点发行，为促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截至目前，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共支持130多家企业融资近1400亿元，主要投向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高端制造等前沿领域，助力科技成果加速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此次证监会与国资委联合发布《通知》，是提升资本市场服务能力，促进创新资源优化配置，更好服务科技创新和实体经济的具体举措。这有利于推动健全科技创新新型举国体制，助力中央企业成为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的先行军；有利于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有利于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通知》主要内容包括：一是通过优化市场服务运行机制、监管考核标准、融资决策程序等方式多措并举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并积

极支持中央企业开展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领域 REITs 试点，促进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二是鼓励中央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同时将募集资金通过权益出资、供应链金融、园区孵化等途径带动中小企业创新协同发展；三是增强证监会与国资委在规范与服务中央企业科创融资等方面的政策协同，形成引导金融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聚集的合力。

下一步，证监会、国资委将抓紧细化落实各项工作举措，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推动科技创新的机制优势、专业优势，以中央企业科技创新为引领示范，带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和融通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附：中国证监会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通知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6414576/content.shtml>

## 证监会启动深证 100ETF 期权上市工作

为丰富多层次资本市场产品体系，证监会启动深证 100ETF 期权上市工作，按程序批准深交所上市深证 100ETF 期权。

ETF 期权是股票市场的基础性风险管理工具。七年多来，ETF 期权市场交易运行平稳有序，市场规模稳中有进，产品功能逐步发挥，市场生态日益改善。今年 9 月份，上交所中证 500ETF 期权，深交所创业板 ETF 期权、中证 500ETF 期权成功上市交易，有效发挥了引入增量资金、稳定现货市场的作用，为进一步丰富 ETF 期权品种夯实了基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工作，明确提出要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深证 100ETF 期权是境内首只基于深证 100 指数的场内期权品种，创新蓝筹特色鲜明，与现有 ETF 期权品种形成良好互补。上市深证 100ETF 期权，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安排，是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的具体举措，有利于满足多元化的交易和风险管理需求，提升市场活力和韧性，有助于吸引增量资金入市，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证监会将指导深交所做好深证 100ETF 期权上市交易各项准备工作，加强股票期权市场的监管，持续完善监管制度、规则和标准，发挥好交易所一线监管职能，保障股票期权市场行稳致远。

# 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机构内部接口 证券交易》等 7 项金融行业标准

近日，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机构内部接口 证券交易》《证券业登记结算核心术语》《证券期货业数据安全管理与保护指引》《证券期货业信息技术服务连续性管理指南》《场外通用传输接口》《证券公司客户信息交换规范》《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投资者评估数据要求》7 项金融行业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期货业机构内部接口 证券交易》金融行业标准明确了证券期货业机构内部证券交易的业务消息流程、接口设计原则，以及委托交易应用层消息的接口字段，有利于规范证券交易数据接口，促进跨机构、跨系统的证券交易数据共享，降低跨系统的集成开发成本，提升市场规范化水平，有效支撑行业数字化转型。

《证券业登记结算核心术语》金融行业标准界定了 37 项证券业登记结算核心术语，涵盖登记、清算、交收、账户、存管、托管等多个领域，促进统一行业对登记结算核心业务元素的理解和技术定义，降低数据共享和技术系统运营成本。

《证券期货业数据安全管理与保护指引》金融行业标准从数据安全基本管理原则、组织架构、制度、技术等方面提供指引，规范行业机构开展数据安全管理和保护工作，提升行业数据安全水平，适用于证券期货业机构开展数据安全管理与保护工作的参考和指引。

《证券期货业信息技术服务连续性管理指南》金融行业标准给出了证券期货业机构开展信息技术服务连续性管理的基本程序和措施，有利于引导行业机构正确认识信息技术服务连续性的重要性，强化信息技术服务连续性管理的组织保障，规范实施过程，提升信息技术服务连续性管理水平。

《场外通用传输接口》金融行业标准给出了场外通用传输接口技术内容，并规定通信模式、通信协议、消息结构等要求，以及详细描述消息汇总具体内容，有



利于市场参与机构快捷、方便地实现各类业务系统端到端的数据传输，降低数据通信成本，提高行业数据通信安全水平和通信效率。

《证券公司客户信息交换规范》金融行业标准基于系统间数据交互实际应用场景规定了证券公司客户信息模型、数据表属性、数据格式及客户信息的交换要求，有利于提高客户信息交互规范性与时效性，提升行业机构服务效率与服务量。

《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投资者评估数据要求》金融行业标准规定了投资者评估的数据范围、证券公司内部数据的数据要素、证券公司外部数据的引入原则等内容，适用于证券经营机构建立规范统一的投资者评估数据体系，为动态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偏好提供了数据基础，以促进解决各证券经营机构在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开展投资者评估时，数据规范不统一、数据格式不一致、评估维度不完整、评估数据范围差异大等问题。

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推进资本市场信息化建设，着力做好基础标准制定工作，促进行业数据治理、业务服务等领域标准研制，不断夯实科技监管基础。

附：【第 47 号公告】《证券期货业机构内部接口 证券交易》等 7 项金融行业标准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6550642/content.shtml>

## 第三章

## 明星律师





## 黄矿春 律师

**学历：**西南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 法律硕士

**主要业务领域：**公司治理与上市、国资管理与产权交易、股权投资并购、民商事争议解决等

黄矿春律师 2020 年加入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加入大成前，曾任越秀地产法务经理，期间借调至广州市国资委法规处工作；为多家上市公司和国有企业提供再融资、股权投资并购等专项法律服务，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丰富的国企法律服务工作经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全面的法律服务。

### 【主要项目经验】

**IPO 及上市公司增发项目：**南方航空（600029）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股票项目，协助南方航空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5 亿元人民币，H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8 亿元港币；南方航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6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广东凌丰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辅导阶段）。

**北交所上市项目：**北交所设立后首批过会项目广咨国际（836892）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

**上市公司常年法律服务：**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和 A 股上市合规法律顾问、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300147）常年法律顾问；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其它证券类业务：**广州南沙航运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用并购基金以增资方式收购浙江时空探索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多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等。



## 陈玮婧 律师

**学历：**硕士研究生

**主要业务领域：**股票发行上市、企业并购、投融资等领域

陈玮婧律师系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自 2015 年起开始从事律师行业，主要执业领域为资本市场法律服务，包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以及企业并购、投融资法律服务等。

### 【主要项目经验】

**境内 A 股上市项目：**近年来主要参与并现场负责的 IPO 项目主要有：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股票代码：603726，主板）、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股票代码：300927，创业板）、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股票代码：603219，主板）、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创业板，已过会）、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创业板，在会）等。

**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

**新三板业务：**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以及定向发行、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等。

**上市公司常年法律服务：**参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常年法律服务项目。

**其它证券类业务：**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回购等。





## 吴伟涛 律师

**学历：**法学硕士

**主要业务领域：**资本市场、私募股权投资、收购与兼并、  
公司治理与合规

吴伟涛律师曾供职于中伦律师事务所，在资本市场业务领域深耕多年，从业以来协助多家企业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IPO），协助多家专业投资机构完成股权投资、并购等重大投资项目，在企业合规运营、企业资本市场运作、商业谈判与交易结构设计等方面具有专业和丰富的项目经验。

### 【主要项目经验】

**境内上市项目：**2018-2020 年，作为该项目签字律师主办侨银股份（002973）IPO 项目；2019-2020 年，主办完成若羽臣（003010）IPO 项目；2021-2022 年，作为现场负责和统筹律师，主办完成恒立钻具（836942）北交所 IPO 项目。

**投融资项目：**2017 年，主办服装企业“UR 集团”股权 C 轮融资项目（本轮融资额约 1.85 亿元，本轮投资估值约 15 亿元），担任 UR 集团律师；2018 年，主办 UR 集团 D 轮融资项目（本轮融资额约 6 亿元，本轮投资估值约 20 亿元），担任 UR 集团律师；2019 年，主办 UR 集团 D+轮融资项目（本轮融资额约 2.34 亿元本轮投资估值约 33 亿元），担任 UR 集团律师；2019 年，主办红杉资本投资大数据企业探迹科技 B 轮融资项目（本轮融资额约 1.14 亿元），担任探迹科技方律师；2019 年，主办大亚湾长银投资广州妮趣化妆品有限公司（网红品牌“植观”洗发水），担任投资方律师，协助大亚湾长银向该企业投资 2,000 万元，本轮投资估值约 4 亿元；2019 年，主办推圈科技天使轮融资项目，作为公司方律师，协助推圈科技获融资 2,240 万元；2019 年，主办万科集团与万选集团合资设立某团餐公司项目，作为万选集团律师，协助其与万科集团达成合作；2020 年，主办易凯资本投资美尚股份项目，作为投资方律师，协助易凯资本向美尚股份投资 2,000 万元，投资估值 2.5 亿元；2021 年，作为投资方律师，主办垠瀚能源投资项目天

使轮融资项目，投资金额 1,000 万元；2022 年，作为投资方律师，主办合资设立某避雷器制造企业项目，合资金额 1,000 万元。

**新三板业务：**2022 年，主办宏脉信息新三板挂牌项目。

**上市公司常年法律服务：**万孚生物（300482）、金发拉比（002762）、普邦园林（002663）、侨银股份（002793）、恒立钻具（836942）。

**其它证券类业务：资产证券化：**2018-2019 年，协办合生创展-联易融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50 亿储架发行）。**股权激励：**主办某美术教育机构股权激励项目（2022 年）；主办某计算机企业股权激励项目（2022 年）；主办雅图高新股权激励项目（2019 年）。

## 第四章

### 关于大成资本市场



## 关于大成资本市场

### 简介

在中国资本市场的舞台上，作为最早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大成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大成的资本市场业务覆盖了从上游的股权基金资本筹集，到中游的私人股权投资，以及下游的公司 IPO 及资本退出的整个资本市场价值链条。

多年来，大成始终关注境内外 IPO、重组改制、收购兼并、私募股权投资、上市公司再融资、新三板等法律服务业务领域的发展，并一直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美国证监会、纽约证券交易所、NASDAQ、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和新加坡交易所等机构保持着广泛的联系。大成成功参与完成的境内外上市项目有 160 余件，对于中国企业境内外上市过程中遇到的纷繁复杂的问题，大成积累了独到的经验和解决方案。

在资本市场与证券业务领域，凭借强大的全球化法律服务优势和出色的业绩，大成在工作方法、团队架构、协调机制、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保证所做的项目高效、有条不紊和高质量地进行。

### 优势

- **全球资源与多中心：**大成的业务遍及加拿大、美国、欧洲、英国、中东和非洲以及整个亚太地区。通过全球多中心战略，我们将卓越的本土知识与全球资源相融合，不仅拥有丰富的本土经验，更能在任何地方为客户提供所需要的支持和服务。
- **行业参与度：**大成是中国最早提供证券业务咨询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在中国资本市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17-2019 三年 IPO 项目通过数量居全国前十，港股通过数量长期居全国前五。
- **专业的团队与丰富的经验支撑：**专业组中的高级合伙人从事资本市场业务 20 逾年，同时集聚了一批有丰富经验的全面的法律工作人员。他们不仅专注于本地的法律工作，更具有迅速组建跨地区、跨业务领域合作团队的优势，能及时、准确、高效、优质地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综合性的法律服务。



内部刊物 仅供交流

顾问

王翊

陈沁

陈洁

李寿双

耿仁文

于绪刚

范兴成

杜庆春

张祥发

卢旺盛

石锦娟

编辑

王昕馨

联系我们

大成律师事务所

官方网站: [www.dentons.com](http://www.dentons.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邮编: 100020

电话: +8610 58137799

传真: +8610 58137788

大成 Salans FMC SNR Denton McKenna Long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Address: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code: 100020

Tel: +8610 58137799

Fax: +8610 58137788